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4】0488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城建”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22年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2滨江债/22安庆滨江债”）进行了信用评级。2024年6月21日，东方金诚对公司及“22滨江债/22安庆滨江债”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22滨江债/22安庆滨江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4年12月6日，公司发布了《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调整扩大了公司的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前为：城市土地资产运营管理；城市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建设；经营城市地下管网；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资产租赁；仅限利用自有资金对电子商务项目进行投资；城市建设项目决策咨询；为招商引资提供咨询服务；I类、II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市政设施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停车场服务；大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广告发布；数字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公司公告出具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新的营业执照。公告称，上述经营范围变更系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调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

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7 日